

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

113學年度普通班教師參與特殊教育、融合教育研習時數調查表

附表1-1

學校、學制：旭光高中高中部

對象	應列入計算對象	左列人員中參與特教相關研習 時數達三小時人數 (參與時數等於或大於3小時)
校長	(A) 人	(E) 人
兼行政職教師	(B) 人	(F) 人
導師	(C) 人	(G) 人
專任教師	(D) 人	(H) 人
合計人數	(I) 人 *(A)+(B)+(C)+(D) *	(J) 人 *(E)+(F)+(G)+(H) *
達成率(K)	$(K) = \frac{\text{人(J)}}{\text{人(I)}} * 100\% = \underline{\hspace{2cm}} \%$ $* (K) = (J) / (I) * 100\%$	
承辦人： _____ 聯絡電話及分機： _____ 單位主管： _____ 校長： _____		

備註：

一、所填對象含正式及代理教師，不含短期代理教師。

二、請接續填寫附表1-2國中部資料。

三、若相關人員已計入高中部填寫，則附表1-2國中部勿再重複填寫，
例如校長、行政處室主任組長等，僅列於其中一個部別即可。

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

113學年度普通班教師參與特殊教育、融合教育研習時數調查表

附表1-2

學校、學制：旭光高中國中部

對象	應列入計算對象	左列人員中參與特教相關研習 時數達三小時人數 (參與時數等於或大於3小時)
兼行政職教師	(L) 人	(O) 人
導師	(M) 人	(P) 人
專任教師	(N) 人	(Q) 人
合計人數	(R) 人 *(L)+(M)+(N)*	(S) 人 *(O)+(P)+(Q)*
達成率(T)	$(T) = \frac{\text{人(S)}}{\text{人(R)}} * 100\% = \underline{\hspace{2cm}} \%$ $*(T) = (S) / (R) * 100% *$	
承辦人： _____ 聯絡電話及分機： _____ 單位主管： _____ 校長： _____		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調查對象不含特教班型教師人數（特教班、資源班、巡輔班）。
- 二、請分別完成附表1-1及附表1-2之逐級核章。
- 三、請分別提供（J）及（S）欄位人員參與研習達三小時之佐證資料。
佐證資料須含教師參與研習之日期、文號、研習名稱及核發時數。
例如（J）填58個人，（S）填39個人，則須分別檢附58及39個人達三小時之佐證資料）
- 四、將附表1-1、附表1-2及其相關佐證資料掃描（掃描前請標示清楚哪些資料是高中部的資料，哪些是國中部的資料），存成一個PDF檔後，於公務填報系統上傳（序號5987）。
- 五、本調查填報資料計算期間為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